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柏青

記錄：邱鳳仙

出席：周委員瑞仁(請假)、吳委員中峻、陳委員威戎、賴委員軍維(黃裕盛組長代理)、吳委員寂絹、游竹委員、江委員漢全(吳友平副院長代理)、林委員豐政(游依琳副院長代理)、陶委員金旺(請假)、陳委員凱俐、黃委員美嘉

列席：李貞偉助理總務長、張進裕組長、陳傑組長、毛俊傑老師、吳至誠主任、鍾鴻銘副學部長

壹、會議開始

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 12 人，實際出席 10 人，列席 6 人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(106 學年第 4 次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參閱**附件一(P. 1-2)**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城南校區國產署 4.6 公頃土地內原有軍方建物及機堡(含土地)，擬皆不予撥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園規劃委員會 106 學年第 4 次會議針對 4.6 公頃土地及建物撥用法議略以：「區內軍方舊建物 11 棟及 2 座機堡(含土地)，全部一次撥用。」
- 二、107 年 5 月 3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(以下簡稱宜蘭辦事處)針對本案召開會議之紀錄略以(詳如**附件二, P.3-5**)：「(二)本案土地上非屬歷史建築之未登記國有建物由本處辦理報廢程序，後續由國立宜蘭大學於撥用後辦理建物拆除事宜。(三)請國立宜蘭大學就本案用地範圍辦理土地撥用事宜，並於撥用前先行向本處申請委託管理，以利於與宜蘭縣政府之間委託管理期間屆滿後，委託國立宜蘭大學管理。……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就該歷史建築及其座落之同段 1221-1、1221-2 號兩筆國有土地辦理撥用事宜。」

三、依前開會議紀錄，本校業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與宜蘭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。依契約規定，區內軍方舊建物由本校負責拆除，目前 10 棟(原誤植 11 棟)軍方舊建物，除 1 棟 2 層樓建築尚未完成報廢程序外，餘宜蘭辦事處皆已完成報廢程序。

四、綜上，旨揭軍方建物將於撥用前由本校於認養期間負責拆除，機堡(含土地)由文化局申請撥用，爰軍方建物及機堡(含土地)皆不予撥用。

擬辦：待宜蘭辦事處完成 2 層樓軍方舊建物報廢程序後，本校即辦理拆除作業並於舊建物拆除後辦理移撥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(提案單位—實驗林場)

案由：實驗林場「野生動物研究中心」建築新建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蛇類及相關野生動物長期生態研究需求，擬於林場新建「野生動物研究中心」建築物。
- 二、目標為建立台灣東北部野生動物研究中心，並以蛇類研究與蛇毒生產、應用為主要特色，另針對林場進行野生動物相關長期性生態研究及監測，在特定議題（如：極端氣候與變遷對森林動物生態的影響）進行長期的資料收集與研究，並提供國家未來政策之參考。
- 三、於林場劃設「野生動物研究中心」基地，進行整地與水土保持工程，建築物主要結構為 RC 建物，上層設觀測台、玻璃溫室、動物籠舍及戶外操作平台，所需各項經費合計 1,276 萬元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於林場設置「野生動物研究中心」。
- 二、請完備院內行政程序，儘速將本案提送森資系系務會議及生資院院務會議充分討論，並將會議紀錄提供予總務處。
- 三、為利本案於 108 年啟動，除請毛俊傑老師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外，亦建議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先行提案動支 108 年度校務基金，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案。

提案三、(提案單位—土木工程學系)

案由：借用五結校區搭建機(踏)車車棚乙座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土木系提出「四年解一題」方案—抗震屋設計。今擬借用五結校區 3 公尺*10 公尺區塊搭建腳踏車及機車車棚

乙座。

二、預計搭建完成 2 年後拆除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於寒假期間完成搭建車棚乙座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車棚改搭建風雨走廊，以因應五結校區實際需求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